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10樓

電話：(02)8226-93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3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3~77		三二
(八) 質抵之押資產	78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三四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78~79		三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3~90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91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80、83~84、 88、92~93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80、93		三六
(十五) 部門資訊	80~82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磐儀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磐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磐儀集團主要產品為工業電腦，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磐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因磐儀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庫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庫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磐儀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9,359	11	\$ 650,51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49,048	1	105,3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54,289	3	292,30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491	-	13,51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二)	-	-	13,4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684,536	15	364,50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二)	9,205	-	201,096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85,216	2	144,154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671,375	37	515,10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210,316	5	116,27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33,835</u>	<u>74</u>	<u>2,416,190</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919	-	12,6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432,19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581,874	13	562,75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100	1	33,80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72,735	2	73,53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402,890	9	33,5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114	-	23,8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38,191	1	42,1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0,823</u>	<u>26</u>	<u>1,214,505</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4,494,658</u>	<u>100</u>	<u>\$ 3,630,6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894,852	20	\$ 646,5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70,000	2	72,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29,879	1	14,259	-
2150	應付票據	1,410	-	-	-
2170	應付帳款	315,885	7	88,50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76,586	2	42,4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11,047	2	77,05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2,320	-	3,3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348	-	26,9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620	-	17,4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46,305	1	67,60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1	-	3,3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87,573</u>	<u>35</u>	<u>1,059,45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365,574	8	404,33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601	-	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500	1	17,13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25	-	2,7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3,400</u>	<u>9</u>	<u>424,28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970,973</u>	<u>44</u>	<u>1,483,737</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56,974	21	954,394	26
3200	資本公積	817,907	18	808,946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075	3	97,4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06	1	55,1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312	8	305,21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0,193	12	457,870	13
3400	其他權益	(17,874)	(1)	(58,806)	(1)
3500	庫藏股票	(14,134)	-	(23,09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73,066	50	2,139,313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250,619	6	7,645	-
3XXX	權益總計	<u>2,523,685</u>	<u>56</u>	<u>2,146,958</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94,658</u>	<u>100</u>	<u>\$ 3,630,6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1,566,604	100	\$ 1,671,4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二）	(1,071,860)	(68)	(1,125,613)	(67)
5900	營業毛利	494,744	32	545,814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9)	-	(1,60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9	-	2,90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4,744	32	547,107	3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12,557)	(13)	(216,263)	(13)
6200	管理費用	(90,665)	(6)	(86,4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98)	(6)	(86,97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689	-	(5,6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9,831)	(25)	(395,337)	(24)
6900	營業淨利	104,913	7	151,77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4,377	1	24,627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363	-	-	-
7190	其他收入	18,363	1	14,3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306	3	18,819	1
7050	財務成本	(18,737)	(1)	(23,8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919)	-	(25,2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753	4	8,66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7,666	11	\$ 160,43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25,584)	(2)	(36,09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2,082</u>	<u>9</u>	<u>124,33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一)	565	-	(3,8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及二二)	1,259	-	1,3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u>40,836</u>	<u>3</u>	(8,11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2,660</u>	<u>3</u>	(10,5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4,742</u>	<u>12</u>	<u>\$ 113,801</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8,709	8	\$ 122,89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3,373</u>	<u>2</u>	<u>1,440</u>	-
8600		<u>\$ 152,082</u>	<u>10</u>	<u>\$ 124,33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0,206	11	\$ 112,36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536</u>	<u>1</u>	<u>1,440</u>	-
8700		<u>\$ 194,742</u>	<u>12</u>	<u>\$ 113,801</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36</u>		<u>\$ 1.30</u>	
9850	稀 釋	<u>\$ 1.35</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股數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附註二二)	總計	(附註四及二二)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95,439	\$ 954,394	\$ 805,341	\$ 84,049	\$ 76,030	\$ 257,410	\$ 417,489	(\$ 51,133)	(\$ 4,044)	(\$ 55,177)	(\$ 36,515)	\$ 2,085,532	\$ 6,205	\$ 2,091,73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27	-	(13,427)	-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853)	20,853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5,609)	(75,609)	-	-	-	-	(75,609)	-	(75,609)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122,898	122,898	-	-	-	-	122,898	1,440	124,33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16)	(3,816)	(8,113)	1,392	(6,721)	-	(10,537)	-	(10,537)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	-	-	13,424	13,424	-	13,42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605	-	-	-	-	-	-	-	-	3,605	-	3,6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092)	(3,092)	-	3,092	3,092	-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95,439	954,394	808,946	97,476	55,177	305,217	457,870	(59,246)	440	(58,806)	(23,091)	2,139,313	7,645	2,146,95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99	-	(11,599)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29	(3,629)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6,861)	(56,861)	-	-	-	-	(56,861)	-	(56,861)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128,709	128,709	-	-	-	-	128,709	23,373	152,082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5	565	39,673	1,259	40,932	-	41,497	1,163	42,660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8	2,580	2,672	-	-	-	-	-	-	-	8,957	14,209	-	14,209
M5	取得子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196,180	196,1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620	-	-	(90)	(90)	-	-	-	-	1,530	22,258	23,78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669	-	-	-	-	-	-	-	-	4,669	-	4,669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95,697	\$ 956,974	\$ 817,907	\$ 109,075	\$ 58,806	\$ 362,312	\$ 530,193	(\$ 19,573)	\$ 1,699	(\$ 17,874)	(\$ 14,134)	\$ 2,273,066	\$ 250,619	\$ 2,523,6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666	\$ 160,4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332	34,990
A20200	攤銷費用	3,871	5,8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89)	5,6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080)	(17,582)
A20900	財務成本	18,737	23,868
A21200	利息收入	(24,377)	(24,627)
A21300	股利收入	(636)	(9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69	3,6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919	25,2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	7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2,379	81
A23700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14,672	20,58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9	1,60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9)	(2,90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6,374	7,931
A31130	應收票據	13,020	42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427	130
A31150	應收帳款	64,453	45,7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04	(90,2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168	18,238
A31200	存 貨	35,762	156,1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8	89,23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78)	(37)
A32125	合約負債	(178,157)	(3,424)
A32130	應付票據	1,410	(2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66,006)	(\$ 109,1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191)	16,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63)	(18,8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5)	(2,4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04)	2,3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	(1,70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05,265	347,0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42	24,6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36	9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29)	(23,8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681)	(23,231)
AC0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633</u>	<u>325,6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51)	(49,88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47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606)	(27,65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60	35,05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68,25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2)	(3,8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	8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8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90)	(2,60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	(7,764)	(6,5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6</u>	<u>(55,4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20,500)	87,41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558)	(93,5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0	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346)	(17,5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861)	(\$ 75,60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4,209</u>	<u>13,42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0,176</u>)	(<u>85,8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33</u>)	(<u>21,1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1,160)	163,2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0,519</u>	<u>487,3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9,359</u>	<u>\$ 650,51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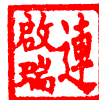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 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82 年 9 月設立，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

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它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時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

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0	\$ 9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9,768	386,7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u>48,961</u>	<u>262,886</u>
	<u>\$ 469,359</u>	<u>\$ 650,51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78,45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822	-
－基金受益憑證	<u>43,226</u>	<u>26,841</u>
	<u>\$ 49,048</u>	<u>\$ 105,3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u>13,919</u>	\$ <u>12,66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2年7月取得 Arbor Australia Pty 清算完結證明，並將原認列之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 3,092 仟元予以除列。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附買回債券	\$ -	\$ 87,524
受限制存款	108,980	185,20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5,309	19,575
	\$ <u>154,289</u>	\$ <u>292,30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產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491</u>	\$ <u>13,511</u>
<u>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產生(附註三二)</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u>	\$ <u>13,4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98,570	\$ 374,038
減：備抵損失	(<u>14,034</u>)	(<u>9,534</u>)
	<u>\$ 684,536</u>	<u>\$ 364,50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附註三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9,205</u>	\$ <u>201,096</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授信政策係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由於合併公司之不同地區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各異，合併公司按地區別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地區經濟情勢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56,504	\$ 437,542
已逾期		
1~30天	16,608	47,628
31~90天	9,153	31,024
91~180天	457	33,266
181天以上	<u>25,544</u>	<u>52,612</u>
合計	<u>\$ 708,266</u>	<u>\$ 602,0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9,534	\$ 5,799
企業合併取得	9,848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68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8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813)	(1,950)
外幣換算差額	<u>154</u>	<u>3</u>
年底餘額	<u>\$ 14,034</u>	<u>\$ 9,534</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料	\$ 337,291	\$ 217,041
在 製 品	694,697	126,604
製 成 品	573,758	161,160
商 品	<u>65,629</u>	<u>10,300</u>
	<u>\$ 1,671,375</u>	<u>\$ 515,10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存貨成本	\$ 1,057,188	\$ 1,105,026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u>14,672</u>	<u>20,587</u>
	<u>\$ 1,071,860</u>	<u>\$ 1,125,613</u>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00%	100%	-
	Guiding Technology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
	Arbor France S.A.S.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00%	100%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100%	-
	Arbor Korea Co.,Ltd.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00%	100%	-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67.08%	67.08%	-
	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系統分析與設計	68.97%	-	註 1
	Amobile Intelligent Corp. Limited (香港磐旭)	投資及貿易業務	61.77%	-	註 2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 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90.91%	90.91%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工業電腦	100%	100%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 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00%	100%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 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9.09%	9.09%	-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Perfect Stream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Perfect Stream LTD.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00%	100%	-
香港磐旭	磐榮(香港)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配件買賣	100%	-	註 2
	磐佳瑞物聯網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配件買賣	100%	-	註 2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配件買賣	100%	-	註 2
	曜發物聯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配件買賣	100%	-	註 2

備 註：

-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以現金 8,000 仟元取得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2% 股權 (附註二八)；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辦理專利技術作價增資，合併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93.02% 下降至 68.97% (附註二九)。
-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以現金 207,411 仟元取得香港磐旭 19.26% 股權 (附註二八)，加計原持有股權後累計持有 58.57% 而取得控制力；另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致持股比例由 58.57% 增加至 61.77%。(附註二九)。

3. 重大限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 35,181 仟元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香港磐旭	台 灣	61.77%	-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香港磐旭及其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09,582
非流動資產	58,863
流動負債	(1,086,202)
非流動負債	(<u>1,919</u>)
權 益	<u>\$ 980,32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0,678
非控制權益	<u>239,646</u>
	<u>\$ 980,324</u>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84,427</u>
本年度淨利	57,348
其他綜合損益	(<u>931</u>)
綜合損益總額	<u>\$ 56,417</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586
非控制權益	<u>23,762</u>
	<u>\$ 57,34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492
非控制權益	<u>24,925</u>
	<u>\$ 56,417</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香港磐旭	\$ -	\$ 432,193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香港磐旭	通訊設備及配件買 賣、投資及貿易業務	台 灣	- (註2)	39.31%

備 註：

1. 112 年度合併公司持有香港磐旭 39.31%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三位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合計超過合併公司持股，且投資協議約定公司重大決策須獲得該公司及投資方的書面同意下始得執行，再者，因香港磐旭係由合併公司及其他二家上市公司股東（非為關係人），分別負責銷售、產品開發及技術支援及供應鏈資源等重大攸關活動，在三方合資的框架下，建立香港磐旭的日常營運模式及產品價值，不論三方的任何一方已無法單獨決定香港磐旭的重大營運活動，其價值活動有賴三個上市（櫃）公司共同管理支持，顯示合併公司無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2. 如附註十二所述，因合併公司取得對香港磐旭之控制力，故將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除列。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權益，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15,928 仟元。另將以往年度累積認列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處分投資損失 6,451 仟元。
3.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112 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81,435
非流動資產	54,768
流動負債	(845,684)
非流動負債	(11,557)
權益	<u>\$ 478,96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9.3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88,280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1,609)
商譽	<u>245,522</u>
投資帳面金額	<u>\$ 432,193</u>
	<u>112年度</u>
營業收入	<u>\$ 457,287</u>
本年度淨損	(64,329)
其他綜合損益	(4,323)
綜合損益總額	<u>(\$ 68,652)</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7,131	\$ 168,110	\$ 39,717	\$ 19,538	\$ 48,138	\$ 672,634	
增添	-	-	849	622	2,051	3,522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	-	7,512	6,727	70,564	84,803	
處分	-	-	(517)	(501)	(4,543)	(5,561)	
重分類	-	686	-	4,385	2,317	7,388	
淨兌換差額	-	-	1,277	486	245	2,00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131</u>	<u>\$ 168,796</u>	<u>\$ 48,838</u>	<u>\$ 31,257</u>	<u>\$ 118,772</u>	<u>\$ 764,794</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8,080	\$ 28,959	\$ 13,353	\$ 29,489	\$ 109,881	
折舊費用	-	6,809	2,297	2,131	5,258	16,495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	-	4,217	2,452	53,601	60,270	
處分	-	-	(509)	(474)	(4,379)	(5,362)	
重分類	-	-	-	32	(32)	-	
淨兌換差額	-	-	970	433	233	1,63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889</u>	<u>\$ 35,934</u>	<u>\$ 17,927</u>	<u>\$ 84,170</u>	<u>\$ 182,92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97,131</u>	<u>\$ 123,907</u>	<u>\$ 12,904</u>	<u>\$ 13,330</u>	<u>\$ 34,602</u>	<u>\$ 581,874</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7,131	\$ 168,110	\$ 41,700	\$ 15,145	\$ 42,872	\$ 664,958	
增添	-	-	113	1,877	1,811	3,801	
處分	-	-	(1,341)	(508)	(5,948)	(7,797)	
重分類	-	-	-	1,505	9,612	11,117	
淨兌換差額	-	-	(755)	1,519	(209)	55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131</u>	<u>\$ 168,110</u>	<u>\$ 39,717</u>	<u>\$ 19,538</u>	<u>\$ 48,138</u>	<u>\$ 672,634</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折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1,297	\$ 27,813	\$ 10,571	\$ 30,250	\$	99,931
折舊費用	-		6,783	2,626	1,764	4,868		16,041
處分	-		-	(933)	(501)	(5,424)	(6,859)
淨兌換差額			-	(547)	1,519	(204)		7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080</u>	<u>\$ 28,959</u>	<u>\$ 13,353</u>	<u>\$ 29,489</u>		<u>\$ 109,88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97,131</u>		<u>\$ 130,030</u>	<u>\$ 10,758</u>	<u>\$ 6,185</u>	<u>\$ 18,649</u>		<u>\$ 562,75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1,441	\$ 27,786
運輸設備	3,832	3,204
辦公設備	827	2,811
	<u>\$ 26,100</u>	<u>\$ 33,801</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834</u>	<u>\$ 19,87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5,504	\$ 14,898
運輸設備	1,546	1,378
辦公設備	1,984	1,870
	<u>\$ 19,034</u>	<u>\$ 18,146</u>

除以上所列因合併取得及增添所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4,620</u>	<u>\$ 17,401</u>
非 流 動	<u>\$ 12,500</u>	<u>\$ 17,1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1.51%~4.65%	1.50%~3.04%
運輸設備	2.05%~4.76%	1.50%~3.50%
辦公設備	2.05%	2.0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8,149</u>	<u>\$ 7,22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57</u>	<u>\$ 9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615</u>	<u>\$ 25,911</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51,389</u>		<u>\$ 26,517</u>			<u>\$ 77,906</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368			\$ 4,368	
折舊費用	-		<u>803</u>			<u>80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71</u>			<u>\$ 5,17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1,389</u>		<u>\$ 21,346</u>			<u>\$ 72,735</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51,389</u>		<u>\$ 26,517</u>			<u>\$ 77,906</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565			\$ 3,565	
折舊費用	-		<u>803</u>			<u>80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68</u>			<u>\$ 4,36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51,389</u>		<u>\$ 22,149</u>			<u>\$ 73,53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至43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2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00,298</u>	<u>\$ 89,047</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723	\$ 2,256
1~5 年	<u>39</u>	<u>2,141</u>
	<u>\$ 2,762</u>	<u>\$ 4,397</u>

十七、無形資產

	商 譽	電腦軟體	專 利 權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38	\$ 32,538	\$ 9,762	\$ -	\$ 68,738
增 添	-	1,990	3,000	-	4,990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353,448	32,421	1,308	5,314	392,491
淨兌換差額	<u>1,640</u>	<u>9</u>	<u>-</u>	<u>14</u>	<u>1,663</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81,526</u>	<u>\$ 66,958</u>	<u>\$ 14,070</u>	<u>\$ 5,328</u>	<u>\$467,882</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454	\$ 9,762	\$ -	\$ 35,216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	23,709	1,152	1,033	25,894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特 許 權	合 計
攤銷費用	\$ -	\$ 3,546	\$ 204	\$ 121	\$ 3,871
淨兌換差額	-	7	-	4	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716</u>	<u>\$ 11,118</u>	<u>\$ 1,158</u>	<u>\$ 64,99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381,526</u>	<u>\$ 14,242</u>	<u>\$ 2,952</u>	<u>\$ 4,170</u>	<u>\$402,890</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6,349	\$ 29,806	\$ 9,762	\$ -	\$ 65,917
增 添	-	2,600	-	-	2,600
重 分 類	-	132	-	-	132
淨兌換差額	89	-	-	-	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38</u>	<u>\$ 32,538</u>	<u>\$ 9,762</u>	<u>\$ -</u>	<u>\$ 68,738</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0,389	\$ 8,929	\$ -	\$ 29,318
攤銷費用	-	5,065	833	-	5,8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454</u>	<u>\$ 9,762</u>	<u>\$ -</u>	<u>\$ 35,21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6,438</u>	<u>\$ 7,084</u>	<u>\$ -</u>	<u>\$ -</u>	<u>\$ 33,522</u>

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按現金產生單位營運使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15.20%~17.44%及15.86%。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獲利能力，營業收入之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並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及分析產品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13年度以及112年度商譽並無減損之情事。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5年
專利權	2至5年
特許權	2至3年

十八、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9,053	\$ 39,341
留抵稅額	145,433	55,445
預付費用	45,397	11,435
應收退稅款	5,188	2,571
其他應收款	5,245	7,481
	<u>\$ 210,316</u>	<u>\$ 116,27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二)	\$ 20,804	\$ 32,990
預付設備款	13,260	5,506
其他資產	4,127	3,648
催收款項(一)	39,623	38,28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一)	(39,623)	(38,287)
	<u>\$ 38,191</u>	<u>\$ 42,144</u>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銷售商品予江蘇天域速源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江蘇天域」），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共計 39,065 元，合併公司評估壞帳發生之可能性後，已於 111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向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請求依法查封或凍結江蘇天域價值人民幣 9,614,562 元的財產，經該法院審理後，裁定得立即開始執行。江蘇天域不服判決，於 112 年 1 月 9 日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而後於 112 年 4 月 1 日撤回上訴，合併公司始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將對江蘇天域之應收款項轉列至催收款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已向江蘇天域辦理強制執行，惟因未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資產，故依法終結本次執行。合併公司後續與律師商討擬向法院申請追加江蘇天域股東為被執行人或起訴股東。

(二) 合併公司設定擔保之存出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314,000	\$ 236,500
購料借款	34,950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88,738	410,000
購料借款	<u>157,164</u>	<u>-</u>
	<u>\$ 894,852</u>	<u>\$ 646,5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0%~3.51% 及 0.50%~2.2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70,000</u>	<u>\$ 72,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40,000	\$ -	\$ 40,000	1.80%	-	\$ -
兆豐票券	<u>30,000</u>	<u>-</u>	<u>30,000</u>	1.99%	-	<u>-</u>
	<u>\$ 70,000</u>	<u>\$ -</u>	<u>\$ 70,000</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6,000	\$ -	\$ 26,000	1.94%	附買回債券	USD 1,000
兆豐票券	24,000	-	24,000	1.97%	附買回債券	USD 1,000
國際票券	<u>22,000</u>	<u>-</u>	<u>22,000</u>	1.94%	附買回債券	<u>USD 850</u>
	<u>\$ 72,000</u>	<u>\$ -</u>	<u>\$ 72,000</u>			<u>USD 2,850</u>

(三)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擔保借款 (附註三三)	\$ 411,879	2.08%~2.83%	受限制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6,305</u>)		
	<u>\$ 365,574</u>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 471,937	1.90%~2.10%	受限制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7,601)		
	<u>\$ 404,336</u>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535	\$ 35,771
應付保險費	5,745	8,47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315	9,000
應付設備款	8,122	-
應付勞務費	7,725	-
其 他	41,605	23,808
	<u>\$ 111,047</u>	<u>\$ 77,05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採用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依照當地法令規定依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65	\$ 6,1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09)	(4,0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 流動負債)	<u>\$ 1,156</u>	<u>\$ 2,0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年1月1日	\$ 6,111	(\$ 4,053)	\$ 2,058
認列於損益—利息費用(收入)	<u>72</u>	(57)	<u>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4)	(304)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51)	-	(251)
—經驗調整	(10)	-	(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1)	(304)	(565)
雇主提撥	-	(352)	(352)
福利支付	(57)	<u>57</u>	<u>-</u>
113年12月31日	<u>\$ 5,865</u>	<u>(\$ 4,709)</u>	<u>\$ 1,156</u>
112年1月1日	\$ 2,581	(\$ 2,638)	(\$ 57)
認列於損益—利息費用(收入)	<u>34</u>	(47)	(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	(9)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22	-	622
—經驗調整	<u>3,203</u>	-	<u>3,2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25</u>	(9)	<u>3,816</u>
雇主提撥	-	(1,688)	(1,688)
福利支付	(329)	<u>329</u>	<u>-</u>
112年12月31日	<u>\$ 6,111</u>	<u>(\$ 4,053)</u>	<u>\$ 2,05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5%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34</u>)	(\$ <u>144</u>)
減少 0.25%	<u>\$ 138</u>	<u>\$ 14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36</u>	<u>\$ 146</u>
減少 0.25%	(<u>\$ 132</u>)	(<u>\$ 14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1,42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9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697</u>	<u>95,439</u>
已發行股本	<u>\$ 956,974</u>	<u>\$ 954,39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 110 年 7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總額不超過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 111 年洽特定應募人，私募股數 16,000 仟股，並以每股 18.5 元認購，增資金額計 296,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11 日，並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辦妥變更登記。該等私募普通股之轉讓依法有轉讓對象及數量之限制，且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始得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48,387	\$ 644,632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1,621	151,621
庫藏股票交易	8,331	4,46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170	3,550
已失效認股權	1,082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316</u>	<u>4,682</u>
	<u>\$ 817,907</u>	<u>\$ 808,9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 10% 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之總額未達每股 2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董事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599</u>	<u>\$ 13,427</u>
特別盈餘公積	<u>\$ 3,629</u>	<u>(\$ 20,853)</u>
現金股利	<u>\$ 56,861</u>	<u>\$ 75,60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0	\$ 0.80

上述 112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918</u>
特別盈餘公積	<u>(\$ 40,932)</u>
現金股利	<u>\$ 76,21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55,177</u>	<u>\$ 76,030</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3,629</u>	<u>(\$ 20,853)</u>
年底餘額	<u>\$ 58,806</u>	<u>\$ 55,17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59,246)</u>	<u>(\$ 51,133)</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4,725	(6,7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8,497	(1,318)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6,451</u>	<u>-</u>
年底餘額	<u>(\$ 19,573)</u>	<u>(\$ 59,24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40	(\$ 4,04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259	1,39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	3,092
年底餘額	<u>\$ 1,699</u>	<u>\$ 440</u>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7,645	\$ 6,205
本年度淨利	23,373	1,44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3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八)	196,18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		
註二九)	22,258	-
年底餘額	<u>\$ 250,619</u>	<u>\$ 7,645</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2年1月1日股數	1,544
本年度減少—轉讓予員工	(616)
112年12月31日股數	<u>928</u>
113年1月1日股數	928
本年度減少—轉讓予員工	(360)
113年12月31日股數	<u>568</u>

本公司於110年5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預計買回股數計1,000仟股，截至110年7月16日買回期間截止，實際買回928仟股，買回金額計23,091仟元。另本公司於113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前述庫藏股360仟股以每股24.88

元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金額計 8,957 仟元，並認列酬勞成本 3,870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預計買回股數計 1,000 仟股，截至 111 年 1 月 14 日買回期間截止，實際買回 616 仟股，買回金額計 13,424 仟元。另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前述庫藏股 616 仟股以每股 21.79 元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金額計 13,424 仟元，並認列酬勞成本 1,448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566,604</u>	<u>\$ 1,671,427</u>

(一) 合約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十）	<u>\$ 694,232</u>	<u>\$ 592,538</u>	<u>\$ 541,388</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u>\$ 29,879</u>	<u>\$ 14,259</u>	<u>\$ 17,32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	\$ 15,465	\$ 12,0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2	12,523
其他	-	25
	<u>\$ 24,377</u>	<u>\$ 24,627</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3,320	\$ 3,396
股利收入	636	937
其他	<u>14,407</u>	<u>10,036</u>
	<u>\$ 18,363</u>	<u>\$ 14,36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或負債淨利益	\$ 17,080	\$ 17,582
淨外幣兌換利益	56,575	1,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0	(76)
處分投資損失	(22,379)	(81)
其他	<u>1,010</u>	<u>(598)</u>
	<u>\$ 52,306</u>	<u>\$ 18,819</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	\$ 17,204	\$ 21,707
租賃負債	763	1,020
應付短期票券	759	1,132
其他	<u>11</u>	<u>9</u>
	<u>\$ 18,737</u>	<u>\$ 23,86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766	\$ 20,363
營業費用	<u>15,566</u>	<u>14,627</u>
	<u>\$ 36,332</u>	<u>\$ 34,9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0	\$ 869
營業費用	<u>2,821</u>	<u>5,029</u>
	<u>\$ 3,871</u>	<u>\$ 5,89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540	\$ 308,07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511	14,46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一)	15	(13)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4,669	3,605
其他員工福利	11,353	10,32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1,088</u>	<u>\$ 336,4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067	\$ 74,160
營業費用	264,021	262,299
	<u>\$ 331,088</u>	<u>\$ 336,45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2.69%	2.57%
董事酬勞	0.67%	0.64%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000		\$ 4,000	
董事酬勞		1,000		1,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286	\$ 40,2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24	2,5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9,281)	(1,805)
	<u>24,729</u>	<u>40,92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55	(4,8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584</u>	<u>\$ 36,0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u>\$ 177,666</u>	<u>\$ 160,4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5,533	\$ 32,086
免稅所得	(11,807)	(1,4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687	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24	2,5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5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728	9,4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281)	(1,8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u>	<u>(4,2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584</u>	<u>\$ 36,09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348</u>	<u>\$ 26,95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企 業 合 併 取 得</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572	\$ 1,151	\$ -	\$ 2,723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1,356	380	321	12,0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96	(807)	-	689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銷貨毛利	3,130	(80)	-	3,050
未休假獎金	611	55	-	666
	<u>18,165</u>	<u>699</u>	<u>321</u>	<u>19,185</u>
虧損扣抵	<u>5,729</u>	<u>200</u>	<u>-</u>	<u>5,929</u>
	<u>\$ 23,894</u>	<u>\$ 899</u>	<u>\$ 321</u>	<u>\$ 25,1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687)	(\$ 779)	(\$ 2,466)
其 他	(68)	(67)	-	(135)
	<u>(\$ 68)</u>	<u>(\$ 1,754)</u>	<u>(\$ 779)</u>	<u>(\$ 2,601)</u>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3,767	(\$ 2,171)	(\$ 24)	\$ 1,572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0,427	929	-	11,3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96	-	1,496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銷貨毛利	2,735	395	-	3,130
未休假獎金	590	21	-	611
其 他	272	(272)	-	-
	<u>17,791</u>	<u>398</u>	<u>(24)</u>	<u>18,165</u>
虧損扣抵	<u>2,491</u>	<u>3,324</u>	<u>(86)</u>	<u>5,729</u>
	<u>\$ 20,282</u>	<u>\$ 3,722</u>	<u>(\$ 110)</u>	<u>\$ 23,89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77)	\$ 1,177	\$ -	\$ -
其 他	-	(68)	-	(68)
	<u>(\$ 1,177)</u>	<u>\$ 1,109</u>	<u>\$ -</u>	<u>(\$ 6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減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1,762	\$ 1,762
115 年度到期	1,927	1,927
116 年度到期	6,206	6,206
117 年度到期	13,355	13,355
118 年度到期	-	-
	<u>\$ 23,250</u>	<u>\$ 23,250</u>

註：孫公司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使用年限為 5 年。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u>	<u>\$ 1.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5</u>	<u>\$ 1.3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8,709</u>	<u>\$ 122,8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795	94,4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72	-
員工酬勞	95	4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5,462</u>	<u>94,85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8 月、112 年 1 月及 110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60 仟單位、616 仟單位及 1,35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6	675 仟股	2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6	675 仟股	3年之服務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01.16	616 仟股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8.14	360 仟股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所收買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限制員工在取得股票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合併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350	\$21.55	1,350	\$21.55
本年度給與	360	24.88	616	21.79
本年度喪失	(338)	21.55	-	-
本年度行使	(618)	22.99	(616)	21,79
年底流通在外	<u>754</u>	20.07	<u>1,350</u>	21.55
年底可行使	<u>754</u>	20.07	<u>-</u>	-

於 113 及 112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2.99 元及 21.79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20.07	\$ 21.5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92年	2.92年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8 月、112 年 1 月及 110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及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8月	112年1月	110年11月	110年11月
給與日股價	35.34 元	23.46 元	21.55 元	21.55 元
行使價格	24.88 元	21.79 元	21.55 元	21.55 元
預期波動率	59.17%	39.70%	34.70%	35.31%
存續期間	0.17年	0.14年	4年	3.5年
無風險利率	1.2782%	0.7902%	0.4151%	0.4003%

113 及 112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4,669 仟元及 3,605 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系統分析與設計	113年8月15日	93.02	<u>\$ 8,000</u>
香港磐旭	通訊設備及配件買賣、 投資及貿易業務	113年12月16日	19.26	<u>\$ 207,411</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8 月收購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系源公司」）係為拓展智慧電網相關事業。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收購香港磐旭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產品組合。

(二) 移轉對價

	系源公司	香港磐旭	合計
現金	<u>\$ 8,000</u>	<u>\$ 207,411</u>	<u>\$ 215,411</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系 源 公 司	香 港 磐 旭	合 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71	\$ 39,154	\$ 49,4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1,471	51,47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	1,103	468,800	469,903
存 貨	-	1,182,768	1,182,768
其他流動資產	34	192,501	192,53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33	24,533
無形資產	-	13,149	13,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	12,750	13,11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69,589)	(469,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805)	(10,80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 付款	(2,116)	(712,280)	(714,396)
合約負債	(662)	(193,115)	(193,777)
其他流動負債	-	(114,911)	(114,91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7,522)	(7,5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936)	(4,936)
	<u>\$ 8,990</u>	<u>\$ 471,968</u>	<u>\$ 480,958</u>

收購系源公司及香港磐旭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四) 非控制權益

系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6.98%之所有權權益）以及香港磐旭之非控制權益（41.43%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廉價購買利益)

	系 源 公 司	香 港 磐 旭	合 計
移轉對價	\$ 8,000	\$ 207,411	\$ 215,411
加：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422,452	422,452
加：非控制權益	627	195,553	196,18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990)	(471,968)	(480,95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廉價購買利益)	<u>(\$ 363)</u>	<u>\$ 353,448</u>	<u>\$ 353,085</u>

收購香港磐旭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香港磐旭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入)

	系 源 公 司	香 港 磐 旭	合 計
現金支付之對價	\$ 8,000	\$ 207,411	\$ 215,411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71)	(39,154)	(49,425)
	<u>(\$ 2,271)</u>	<u>\$ 168,257</u>	<u>\$ 165,986</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系 源 公 司	香 港 磐 旭
營業收入	<u>\$ 8,034</u>	<u>\$ 84,427</u>
本期淨利	<u>\$ 5,222</u>	<u>\$ 57,348</u>

倘 113 年 8 月收購系源公司以及 113 年 12 月收購香港磐旭係發生於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2,126,498 仟元及 142,489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系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辦理技術作價投資，因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93.02% 下降至 68.97%。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原持有子公司香港磐旭之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致持股比例由 58.57% 增加至 61.7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系 源 公 司	香 港 磐 旭
收取之對價－專利技術／可轉換公司債	\$ 3,000	\$ 20,78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090)	(19,168)
權益交易差額	<u>(\$ 90)</u>	<u>\$ 1,62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	<u>\$ -</u>	<u>\$ 1,620</u>
未分配盈餘	<u>(\$ 90)</u>	<u>\$ -</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3,226	\$ -	\$ -	\$ 43,226
國內上市(櫃)股票	<u>5,822</u>	<u>-</u>	<u>-</u>	<u>5,822</u>
合 計	<u>\$ 49,048</u>	<u>\$ -</u>	<u>\$ -</u>	<u>\$ 49,04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3,919</u>	<u>\$ 13,91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6,841	\$ -	\$ -	\$ 26,841
可轉換公司債	<u>-</u>	<u>78,459</u>	<u>-</u>	<u>78,459</u>
合 計	<u>\$ 26,841</u>	<u>\$ 78,459</u>	<u>\$ -</u>	<u>\$ 105,30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2,660</u>	<u>\$ 12,660</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12,6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259</u>
年底餘額	<u>\$ 13,919</u>

11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11,2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392</u>
年底餘額	<u>\$ 12,66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可轉換公司債	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市場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按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9,048	\$ 105,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429,145	1,719,9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9	12,66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85,548	1,402,46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人民幣及英鎊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歐元、人民幣及英鎊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4,212)	(\$ 8,291)
歐 元	(481)	(460)
英 鎊	(519)	(226)
	<u>(\$ 5,212)</u>	<u>(\$ 8,977)</u>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較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進行利率風險之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03,250	\$ 555,187
— 金融負債	162,694	312,2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19,056	386,614
— 金融負債	1,214,037	799,040

合併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7,950 仟元及現金流出 4,124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並無重大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或其他金融工具價格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490 仟元及 1,053 仟元。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139 仟元及 127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507,248	\$ -	\$ -	\$ 507,248
租賃負債	15,129	13,657	-	28,786
固定利率工具	163,097	-	-	163,097
浮動利率工具	<u>862,902</u>	<u>143,559</u>	<u>264,657</u>	<u>1,271,118</u>
	<u>\$ 1,548,376</u>	<u>\$ 157,216</u>	<u>\$ 264,657</u>	<u>\$ 1,970,249</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11,340	\$ -	\$ -	\$ 211,340
租賃負債	18,063	17,796	-	35,859
固定利率工具	207,470	105,244	-	312,714
浮動利率工具	<u>588,485</u>	<u>67,127</u>	<u>296,882</u>	<u>952,494</u>
	<u>\$ 1,025,358</u>	<u>\$ 190,167</u>	<u>\$ 296,882</u>	<u>\$ 1,512,407</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76,731	\$ 1,190,437
— 未動用金額	<u>1,204,149</u>	<u>762,500</u>
	<u>\$ 2,580,880</u>	<u>\$ 1,952,937</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Amobile Intelligent Corp. Limited (香港磐旭)	子公司(自113年12月由關聯企業轉列子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磐旭)	子公司(自113年12月由關聯企業轉列子公司)
磐佳瑞物聯網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磐佳瑞)	子公司(自113年12月由關聯企業轉列子公司)
曜發物聯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自113年12月由關聯企業轉列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AMobile (HK) Limited	子公司 (自 113 年 12 月由關聯企業轉列子公司)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之聯屬企業)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AIS INC)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之聯屬企業)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樺漢)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之聯屬企業)
勝利加控股有限公司 (勝利加)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之聯屬企業)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之聯屬企業)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沅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沅聖)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之聯屬企業)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	其他關係人(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
樺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之聯屬企業)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之聯屬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台灣磐旭	\$ 111,984	\$ 33,766
	其 他	55,880	123,397
	其他關係人	<u>17,979</u>	<u>70,724</u>
		<u>\$ 185,843</u>	<u>\$ 227,88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商品銷售之價格係依各銷售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 2 ~ 4 個月。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台灣磐旭	\$ 241,102	\$ 3,741
廈門磐佳瑞	112,334	-
香港磐旭	-	192,107
其 他	131	37,325
其他關係人		
勝 利 加	147,372	76,784
其 他	23,813	279
	<u>\$ 524,752</u>	<u>\$ 310,236</u>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除上列向關係人進貨購料外，亦有向關係人採購模具、維修及加工等費用，分別為 12,923 仟元及 8,704 仟元。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參考時價後決定。關係人進貨交易之付款方式與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均為月結 3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廈門磐佳瑞	\$ -	\$ 13,42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廈門磐佳瑞	\$ -	\$ 121,758
	台灣磐旭	-	56,873
	其 他	-	1,606
	其他關係人	9,205	20,859
		<u>\$ 9,205</u>	<u>\$ 201,096</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廈門磐佳瑞	\$ -	\$ 111,807
	其 他	-	4,884
	其他關係人		
	深圳沅聖	68,826	-
	蘇州樺漢	16,390	27,463
		<u>\$ 85,216</u>	<u>\$ 144,15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台灣磐旭	\$ -	\$ 13,524
	其他	-	9,170
	其他關係人		
	勝利加	41,793	15,455
	其他	<u>34,793</u>	<u>4,314</u>
		<u>\$ 76,586</u>	<u>\$ 42,463</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187
	其他關係人	<u>2,320</u>	<u>3,138</u>
		<u>\$ 2,320</u>	<u>\$ 3,3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AIS INC	<u>\$ 48</u>	<u>\$ -</u>

(七)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帳款	關聯企業		
	台灣磐旭	\$ -	\$ 32,990
	其他關係人	-	613
		<u>\$ -</u>	<u>\$ 33,603</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香港磐旭	\$	-	\$	757
其他關係人		<u>267</u>		<u>2,947</u>
		<u>\$ 267</u>		<u>\$ 3,704</u>

(九) 出租協議

合併公司出租香港磐旭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之建物，租賃合約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雙方同意不再續租止。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

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租金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台灣磐旭	\$ 626	\$ 82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付款。

(十) 背書保證之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香港磐旭		
保證金額	\$ -	\$ 156,420
實際動支金額	-	(155,715)
	\$ -	\$ 705

取得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聯企業 / 香港磐旭	\$ -	\$ 78,459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香港磐旭	\$ -	\$ 400
	台灣磐旭	2	-
	其他關係人		
	蘇州樺漢	-	3,634
		\$ 2	\$ 4,034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273	\$ 26,153
退職後福利	178	216
	\$ 25,451	\$ 26,369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以及租賃及專案押金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980	\$ 185,202
附買回票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52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 產）	20,804	32,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324	494,894
投資性不動產	72,735	73,538
	<u>\$ 693,843</u>	<u>\$ 874,148</u>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114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總額不超過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043	32.79 (美元：新台幣)	\$ 788,370
美 元		5,790	7.3225 (美元：人民幣)	189,854
美 元		696	0.7962 (美金：英鎊)	22,822
歐 元		1,409	34.14 (歐元：新台幣)	48,103
英 鎊		1,261	41.19 (英鎊：新台幣)	51,941
				<u>\$ 1,101,09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703	32.79 (美元：新台幣)	\$ 318,161
美 元		6,542	7.3225 (美元：人民幣)	214,512
美 元		1,441	1,639.50 (美元：韓圓)	47,250
				<u>\$ 579,92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016	30.71 (美元：新台幣)	\$ 921,791
美 元		5,577	7.0973 (美元：人民幣)	171,270
歐 元		1,354	33.98 (歐元：新台幣)	46,009
英 鎊		577	39.15 (英鎊：新台幣)	22,590
美 元		417	0.9038 (美元：歐元)	12,806
				<u>\$ 1,174,46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26	30.71 (美元：新台幣)	\$ 71,431
美 元		5,079	7.0973 (美元：人民幣)	155,976
美 元		1,608	1,535.50 (美元：韓圓)	49,382
				<u>\$ 276,789</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6,575 仟元及 1,99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地區別之角度經營事業；地區上，合併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中國大陸、韓國、美洲及歐洲地區之營運。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13 年度

	亞 洲					調整及銷除	總 計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韓 國	美 洲	歐 洲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9,634	\$ 330,316	\$ 69,063	\$ 307,759	\$ 209,832	\$ -	\$ 1,566,604
部門間收入	500,475	151,608	-	2,808	3,224	(658,115)	-
部門收入	<u>\$ 1,150,109</u>	<u>\$ 481,924</u>	<u>\$ 69,063</u>	<u>\$ 310,567</u>	<u>\$ 213,056</u>	<u>(\$ 658,115)</u>	<u>\$ 1,566,604</u>
利息收入	\$ 22,498	\$ 1,126	\$ 339	\$ 1,028	\$ 2,242	(\$ 2,856)	\$ 24,37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21,754	\$ 11,348	\$ 572	\$ 4,610	\$ 1,919	\$ -	\$ 40,203
所得稅費用	(\$ 13,874)	(\$ 138)	(\$ 54)	(\$ 4,844)	(\$ 6,674)	\$ -	(\$ 25,584)
部門稅前淨利 (損)	<u>\$ 162,504</u>	<u>\$ 8,742</u>	<u>(\$ 599)</u>	<u>\$ 20,029</u>	<u>\$ 26,990</u>	<u>(\$ 40,000)</u>	<u>\$ 177,666</u>

112 年度

	亞 洲					調整及銷除	總 計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韓 國	美 洲	歐 洲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2,013	\$ 309,280	\$ 91,678	\$ 360,784	\$ 237,672	\$ -	\$ 1,671,427
部門間收入	520,621	274,852	-	1,691	1,508	(798,672)	-
部門收入	<u>\$ 1,192,634</u>	<u>\$ 584,132</u>	<u>\$ 91,678</u>	<u>\$ 362,475</u>	<u>\$ 239,180</u>	<u>(\$ 798,672)</u>	<u>\$ 1,671,427</u>
利息收入	\$ 22,271	\$ 981	\$ 291	\$ -	\$ 1,741	(\$ 657)	\$ 24,62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22,944	\$ 11,238	\$ 426	\$ 4,565	\$ 1,715	\$ -	\$ 40,888
所得稅費用	(\$ 27,827)	(\$ 754)	(\$ 627)	(\$ 3,143)	(\$ 5,249)	\$ -	(\$ 36,092)
部門稅前淨利 (損)	<u>\$ 155,095</u>	<u>(\$ 11,185)</u>	<u>\$ 4,940</u>	<u>\$ 12,150</u>	<u>\$ 29,904</u>	<u>(\$ 30,474)</u>	<u>\$ 160,430</u>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板 卡 類	\$ 553,879	\$ 606,535
系 統 類	777,610	777,145
其 他 類	235,115	287,747
	<u>\$ 1,566,604</u>	<u>\$ 1,671,42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地理區域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 灣	\$ 67,868	\$ 181,242	\$ 1,010,323	\$ 637,490
中 國	333,993	396,853	49,347	30,986
韓 國	76,868	129,426	1,935	2,199
美 洲	386,480	407,654	12,239	15,939
歐 洲	483,792	500,793	27,142	26,154
其他地區	217,603	55,459	-	-
	<u>\$ 1,566,604</u>	<u>\$ 1,671,427</u>	<u>\$ 1,100,986</u>	<u>\$ 712,7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Guiding Technology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942	\$ 20,910	\$ 20,910	2.3%	2	\$ -	營業週轉	\$ -	-	無	\$ -	\$ 227,307	\$ 909,226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815	31,346	31,346	2.3%	1	50,125	無	-	-	無	-	85,778	85,77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註三：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mobile Intelligent Corp. Limited (香港磐旭) 以及磐旭 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磐旭)	2	\$ 681,920	\$ 160,680	\$ 160,580	\$ 160,580	\$ -	7.06%	\$ 1,136,533	是	否	否
		Guiding Technology Ltd.	2	681,920	74,547	74,433	-	-	3.27%	1,136,533	是	否	否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 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於背書保證最近一年度被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暨集團內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含代購料）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三：本公司對香港磐旭及台灣磐旭之背書保證計新台幣 95,000 仟元及美元 2,000 仟元，美元依 113 年 12 月底匯率換算（美元兌換新台幣為 1：32.79）金額計新台幣 65,580 仟元，背書保證總計新台幣 160,580 仟元；此背書保證額度係香港磐旭及台灣磐旭共用之額度。

註四：本公司對香港磐旭及台灣磐旭限額係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時之最近年度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金額計算。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富邦科技 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 1,362	-	\$ 1,362	註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	1,104	-	1,104	註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075	-	1,075	註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1,148	-	1,148	註一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708	-	708	註一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425	-	425	註一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	6,438	8.79	6,438	註一
		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2,051	1.67	2,051	註一
		東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5,430	19.57	5,430	註一
		<u>受益憑證</u>							
		NN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76	-	4,876	註一
		鋒裕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13	-	2,413	註一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60	-	1,56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87	-	\$ 1,587	註一
	新光組合式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790	-	32,790	註一

註一：上市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 113 年 12 月底收盤價；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以發行公司提供之評價資料；基金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市價計算。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obile Intelligent Corp. Limited (香港磐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康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3,849,206	\$ 432,193	3,500,090	\$ 307,501 (註1)	-	\$ -	\$ -	\$ -	-	7,349,296	\$ 739,694		

註 1：買入係本期以現金 207,411 仟元為對價取得香港磐旭股權 (1,884,921 股)，暨未按持股比例執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7,704 仟元 (1,615,169 股)；以及本期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9,667 仟元及其他 (7,281) 仟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子公司	銷貨	(\$ 226,309)	22%	約 3~6 個月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 3~6 個月	\$ 133,455	34%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子公司	銷貨	(102,835)	10%	約 3~6 個月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 3~6 個月	41,262	11%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子公司	進貨	243,320	31%	約 3~6 個月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 3~6 個月	(8,861)	7%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勝利加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9,819	18%	約 3~6 個月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 3~6 個月	(24)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兄弟公司	銷貨	(106,769)	46%	約 3~6 個月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 3~6 個月	83,315	25%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佳瑞物聯網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註一）	兄弟公司	進貨	115,948	50%	約 3~6 個月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 3~6 個月	(2,545)	3%	—

註一：自 113 年 12 月由關聯企業轉列子公司。

註二：上述屬子公司者業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7,540	註一	\$ 1,551	積極催收中	\$ 34,441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佳瑞物聯網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註二)	兄弟公司	199,792	註一	169,417	積極催收中	69,740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兄弟公司	100,672	註一	35,613	積極催收中	17,183	-	

註一：包含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周轉率。

註二：自113年12月由關聯企業轉列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1	銷貨收入	\$ 43,266	一般交易條件	2%
		ARBOR KOREA CO.,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253	一般交易條件	1%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226,309	一般交易條件	13%
		Arbor Solution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455	一般交易條件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收入	20,361	一般交易條件	1%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33	一般交易條件	1%
		Arbor France Co., Ltd.	1	銷貨收入	65,099	一般交易條件	4%
		Arbor France Co.,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07	一般交易條件	-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1	銷貨收入	102,835	一般交易條件	6%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262	一般交易條件	1%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471	一般交易條件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75,287	一般交易條件	-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20,128	一般交易條件	2%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6,032	一般交易條件	4%
1	Guiding Technology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98	資金融通款	1%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9,841	一般交易條件	1%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5,999	一般交易條件	2%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11	一般交易條件	1%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084	資金融通款	1%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315	一般交易條件	2%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57	一般交易條件	-
		磐佳瑞物聯網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566	一般交易條件	1%
		磐佳瑞物聯網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182	一般交易條件	4%
		磐佳瑞物聯網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789	一般交易條件	1%
3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1,136	一般交易條件	2%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列示如下：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新台幣 10,000 仟元不予揭露。

註五： 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股數	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27,580	\$ 27,580	\$ 9,000,000	100	\$ 117,988	\$ 15,184	\$ 15,184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5,234	15,234	500,000	100	10,954	668	668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27,281	850,000	100	(246)	(46)	(46)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63,956	163,956	40,562,150	100	215,444	(6,275)	(6,275)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4,194	24,194	-	100	42,596	(883)	(883)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業務	139,856	139,856	35,195,000	100	57,488	344	344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4,929	14,929	101,480	100	25,252	(653)	(653)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0,250	40,250	4,025,000	67.08	11,477	(6,110)	(4,098)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74,637	74,637	-	100	126,847	20,532	20,532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8,000	-	800,000	68.97	11,871	5,597	3,598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磐旭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399,703	120,230	7,349,296	61.77	739,694	47,378	29,667	子公司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Perfect Stream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74,637	74,637	-	100	126,847	20,532	20,532	孫公司
Perfect Stream LTD.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英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74,637	74,637	-	100	126,847	20,532	20,532	孫公司
香港磐旭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通訊設備及配件買賣	333,197	-	20,000,000	100	348,770	17,478	17,478	孫公司
香港磐旭	磐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通訊設備及配件買賣	14,880	-	500,000	100	(52)	(2)	(2)	孫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出	收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 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 30,009	2	\$ 27,281	\$ -	\$ -	\$ 27,181	(\$ 51)	100	(\$ 51)	(\$ 270)	\$ -	註4、註2(2)B
磐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158,686	2	164,737	-	-	164,737	(6,275)	100	(6,275)	214,445	-	註5、註2(2)B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 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139,856	2	139,815	-	-	139,815	348	100	348	58,670	-	註6、註2(2)B
磐佳瑞物聯網科技 (廈門)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配件 買賣	220,907	2	95,189	48,527	-	143,716	34,672	61.77	12,935	174,740	-	註7、註2(2)B
曜發物聯網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及配件 買賣	8,903	2	-	5,499	-	5,499	(14,196)	61.77	764	(5,520)	-	註8、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以處分之 大陸公司自台灣累積 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 大陸公司已匯回 投資收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1,048	\$ 500,341	\$ 1,514,211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透過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

註5：係透過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

註6：係透過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

註7：係透過香港磐旭投資，因香港磐旭於 113/12/16 列入子公司，本公司依持股份額比例揭露之。

註8：係透過香港磐旭持有之子公司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因香港磐旭於 113/12/16 列入子公司，本公司依持股份額比例揭露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6.71%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913 號

會員姓名：
 (1) 邱盟捷
 (2) 王浚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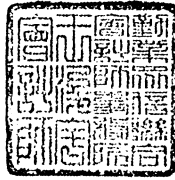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6944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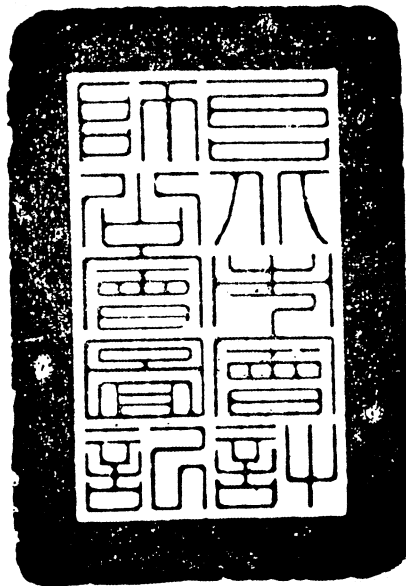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邱盟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浚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